雄檢點滴

趙期正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）

我從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當檢察官，頭 2 年在臺東，92 年底調來高雄。經年累月，為禍地方。今逢建國百年，回首前程，走筆道來不下，坦白從寬，卑職只好從實招來。

一、最長的一夜

調來高雄的隔年就發生 319 槍擊案。當時勤區為前鎮、小港等綠營票倉，山雨欲來風滿樓。好不容易撐到勤區內所有投開票所作業結束，一日事竟，功德圓滿。搭檔的檢察官和所有 42 期同事去聚餐，我則回家洗澡陪小孩。豈料洗澡洗到一半，小港分局三組組長來電，氣急敗壞，只說電話中講不清楚，他已把車停在我家樓下，一切上車再談。原來各家電視台的開票節目灌票嚴重，各陣營乾脆直接盯緊各投開票所，結果小港區內某投開票所被發現計票有疏失，現場民眾持續增加…。處理這種事情，以找人分謗為先，當下立刻衝到中正路上的高廬餐廳找搭檔兼拉伕，10 來個檢察官有的連前菜都沒吃完就買單走人。到了現場，鴉雀無聲，只有鎂光燈零星閃耀，氣氛之凝重為平生所始見。我先麻煩所有 42 期學弟妹兩人一組，為所有選務人員、有意見之民眾及候選人代表製作筆錄，然後硬著頭皮應付到場關切的藍、綠民代。

好不容易把該走的程序都走完、把該送的民代都送完，開始跟學弟妹商量去哪續攤時，電話鈴聲響起。值星的主任檢察官來電，謂藍營業已派代表來按鈴申告，某爆料立委已聚眾包圍本署，要我們立刻帶回所有卷證並報告案情，我們只好響警鈴飆回本署。到了中山路與大同路口，值星主任檢察官又來電，謂本署已遭包圍，大門也拉上了，我們公務車要小心。情急之餘，忽生一計，請大家在前金國小、健保局門診中心分頭下車，將筆錄卷證貼身藏放，混在人群中走回本署。還好法警都認識所有檢察官，一見我們從人群中探出頭，就趕快從市中路入口的門縫把我們拉進來。當時不覺得有什麼，直到看了惡靈古堡系列的電影，才頓覺似曾相識。後來發生了什麼，眾所皆知，就不再細表。但午夜夢迴，萬一當夜情義相挺的學弟妹們有任何閃失，總令我汗流浹背。

二、睡金庫大門

若要細數台灣奇蹟，選舉的頻繁與激情應該可以上榜。也是 319 那年，被找去支援黑金組，目標是美濃的某立委。該立委身家不凡，開個號子，就在中正路的華信〈現在改叫永豐〉銀行樓上。當夜同步搜索 10 餘處，10 萬一捆的鈔票不知扣了多少，斬獲非凡。但案情卻出現斷點，無法發展到事先鎖定的候選人本人及親信，大家在高雄縣調查站裡絞盡腦汁，結果只好從鈔票號碼及捆鈔紙帶上的印文來突破。

我一向坐不住，自告奮勇去找銀行的經理與大出納，結果經裡的父親當夜病危，分身乏術；大出納認為我是詐騙集團，任憑我和管區員警好說歹說，硬是連大門都不肯開。只能等到天亮，再回署拿正式公文來調帶子，看看是誰來搬現金。但一想到嫌疑人等勢必勾串滅證，又心有不甘。既然銀行可以拒絕交出金庫與大出納櫃臺的所有監視器錄影帶，那我們也可以堵在那兒，不讓任何人來碰帶子與鏡頭。

此計一出，眾人稱善。躲在角落吃土魠魚羹的我，頓覺所有目光集中到我身上，「學弟」聲不絕於耳，誰叫我最菜。只好拉著檢察事務官，1 人睡監控室機房，我則睡金庫大門口，直到翌日 10 點，才在銀行行員要笑又不敢笑的眼光中離去。近日聽說該案終於定讞，想到自己在鏡頭裡睡態可鞠，不禁啞然失笑。

三、置之死地而後生

公訴檢察官多半有個習慣，收到案子後先看看是誰幹的，若是行家裡手，彷彿吃了定心丸，卷往旁一丟，不必再看；反之，視該卷如寇讎，恨不得憑空消失。我也不例外。然而，世事如棋，瞬息萬變，時時求死，反而步步求生。

當天是開性侵害案件的準備庭，被告歇斯底里，聲淚俱下；辯護人比手劃腳，聲色俱厲；法官置若罔聞，彷彿木雞。我什麼時候都願意吃虧，獨獨蒞庭時不肯，心頭火起，拍桌大罵，把對該卷的所有怨恨一股腦兒全飆出來，連庭怎麼開完的我也不知道。坐在公訴人席上看報等下一件時，只見一位律師及一名男子前來，男子點頭如搗蒜，只說他要認罪，而且是認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。開庭時該男子果然痛快，『譯文裡的青餅是指海洛因…熟餅是指安仔』，簽筆錄時律師悻悻然，說他的當事人在廁所都聽得到檢察官的聲音，心想面對面時絕對挺不住，真是讓檢察官撿到了。

有一次是開政府採購法的案子，牽涉條文頗眾，連藉勢藉端勒索都給引用了。證人多、筆錄多、律師多，苦不堪言。當天是密集審理的第 2 天，早上已經遠距訊問了 4 人，還有 7 人在庭待詰問，審判長耐心已失，要求中場只能有 15 分鐘吃飯休息。下午一開庭，想當然爾，不知不覺睡著了！印象中只記得庭務員叫醒我時，入眼盡是審判長眼中的不值、證人眼裡的不屑、被害人眼裡的輕蔑及辯護人眼裡的幸災樂禍。當時不知哪來的念頭，站起來大喝一聲「我要異議」，以下是從大勢已去到逆轉勝的對話：

審判長：剛剛可以異議時不異議，現在不是無理取鬧嗎？

我：這話你先留著，就當可憐我一次。

辯護人：我們無所謂 ，免得到時候又亂上訴。

我：我要異議證人亂講，我會睡著是因為我始終聽不懂律師在問什麼。

證人：我才沒亂講，不信我再講一遍。

我：不必啦，先請你覆頌一遍剛剛的問題就好。

證人：…。

辯護人：我可以再問一遍啊。

我：不用麻煩了，就先說哪一天就好。

證人：就那一天嘛。

我：還就在今夜咧！你剛才講的是在哪一天發生的？

證人：…。

辯護人：我認為證人可以不回答。

我：是嗎？快說啦！

證人：…。

我：給你個提示，投標那一天嗎？

證人：投什麼標？

我：投什麼標都不知道還講得那麼順！趕快想起來！不然就拿來？

證人：…〈開始低頭摸口袋〉

我：你是不是怕記不清楚，所以有作筆記啊？

證人：〈如釋重負〉是啊，代表說主席會幫我準備…〈猛然醒悟，滿臉通紅〉

我到雄檢已經快 7 年了，惡形惡狀，罄竹難書。多賴長官縱容，同事幫襯，才能養活一家老小到現在。以上所記，均為 95 年前發生的事，此後的敗行劣跡，他日有緣，再為諸君道來。